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59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众和股份”）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审计，并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闽华兴所[2015]审字E-01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以下简称“2014年度审计报告”）。现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：

一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

公司 2014 年对重庆某公司销售纺织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7,267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.77%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笔销售尚余应收账款人民币 8,502.39 万元，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.73%。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未能进一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。

二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

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公司对重庆某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8,502.39万元已陆续全额收回，且已向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取得重庆某公司关于该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、货物签收情况及回款情况的说明函，该笔交易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。至此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因素已经消除。会计

师事务所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：《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[闽华兴所（2015）专审字E-005号]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